

# 恒源水产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23日，福州恒源水产饲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恒源水产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恒源水产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恒源水产饲料项目建设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州恒源水产饲料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连江县晓澳镇道澳村新兴路365号。主要产品年产量为：年产12000吨水产饲料(年产幼鳗饲料1000t，黑仔饲料4500t，特黑饲料4000t，白仔饲料1200t，稚甲饲料800t，幼甲饲料500t)。项目实际总投资3800万元，建筑面积8444m<sup>2</sup>，员工人数26人，均无人住厂。本项目购置安装旋转分配器、双轴桨叶混合机、粉料清理筛、超微粉碎机、空气压缩机等相关附属设备。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年产12000吨水产饲料，本次验收生产规模：年产12000吨水产饲料。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并于2025年7月10日投入运行，项目在建设期及调试期未受到投诉及处罚，具备验收的条件。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3年5月委托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恒源水产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审批(榕连环评〔2023〕24号)。2025年8月，建设单位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1226990182625001W)。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38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1.05%。

## 二、验收范围

福建省连江县晓澳镇道澳村新兴路 365 号的福州恒源水产饲料有限公司恒源水产饲料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均无住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职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连江县晓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2）废气

#### ①投料、打包废气

投料、打包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②微粉碎废气

微粉碎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③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引风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 ④臭气

原料仓库臭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粉料清理筛、超微粉碎机、抽屉式高方筛、双轴桨叶混合机等设备。

①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②加强车间内的噪声治理，对项目建成后厂区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有效措施，以有效降低车间噪声。

③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④车辆运输物料时，在靠近居民点等对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地方，应减小车速，禁止或尽量少鸣喇叭。

#### (4) 固废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A.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出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 B.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粉碎、投料、打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C.原料杂质

项目原料在混合之前必须经过清理，去除其中的砂石、纸张等，产生的原料杂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②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暂存至危废贮存库中，委托定期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天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S250630030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检测结果

2025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7.8-7.9、悬浮物 26mg/L、化学需氧量 25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7.25mg/L、氨氮 17.5mg/L、动植物油 1.21mg/L。废水排放浓度达到环评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pH 值在 6-9 之间，悬浮物≤400mg/L，化学需氧量≤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氨氮

≤45mg/L、动植物油≤100mg/L)。

### (2) 废气检测结果

2025年8月4日、8月5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7.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988kg/h，项目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处理效率 92.63%，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限值 120mg/m<sup>3</sup>。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5mg/m<sup>3</sup>，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 (3) 噪声监测结果

2025年8月4日、8月5日，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监测点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监测数据如下：N1 厂界东南侧的昼间噪声 Leq 值为 56dB；N2 厂界西南侧的昼间噪声 Leq 值为 58dB；N3 厂界西北侧的昼间噪声 Leq 值为 58dB；N4 厂界北侧的昼间噪声 Leq 值为 56dB。N1 厂界东南侧的夜间噪声 Leq 值为 49dB；N2 厂界西南侧的夜间噪声 Leq 值为 49dB；N3 厂界西北侧的夜间噪声 Leq 值为 48dB；N4 厂界北侧的夜间噪声 Leq 值为 48dB。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加强废气的收集、净化措施，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高效的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2) 加强对生产设备降噪、减振的管理。

(3) 加强对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的管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做好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工作，若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发生变化，

应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 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检修，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附：《恒源水产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州恒源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3日